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3]54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3-0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批复》(陵府函〔2023〕206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S-K-02地块,面积12101公顷(合18.15亩),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该宗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同时,经核查《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对应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2023年9月11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2023-07	椰林镇	12101	城镇住宅用地	100	12101	70	≤2.8	≤30	≥35	45	3106	2421

其他规划指标:S-K-02地块需配建社区服务站、托老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公共厕所等社区服务设施,其中社区服务站建筑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托老所建筑面积不低于35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不低于25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低于120平方米,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另外还需配建综合健身场地一处,用地面积不低于950平方米;小型球类场地一处,用地面积150平方米。本地块停车位配建标准为0.5个/120m²建筑面积。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1680元(计112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2500元(计166.67万元/亩),总价为3025.2500万元。建筑方案设计费、印花稅、测绘、评估费、净地调查和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 etc 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3106万元。本次挂牌出让活动设有最高报价,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陵水县城陵河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S-K-02-02地块项目建设成本估算表》进行测算,地价最高报价设定为4120.2156万元,现场竞价有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报价4120.2156万元,现场转入以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挂牌出让底价在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前严格保密。(二)开发建设要求:1.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2.该宗地项目回迁安置房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出让,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河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建筑方案设(计S-K-02-02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回迁安置房建筑设计方案相关指标在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限定的上限(或下限)指标前提下,以审批主管部门审定的设计方案相关规划指标为准。项目配套车位中,地下产权车位可按政府备案指导价格要求面向项目购房群体销售,其他非产权车位只能面向项目购房群体或商业网点经营租户租赁使用不得销售,配套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及其建筑基底使用的土地须一并无偿移交县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单位)并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另项目建设还需要满足片区控规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2018)的相关要求(具体依照经审批主管批准的项目建筑设计方案)3.回迁安置房采用全装修方式交房,装修标准为平均单价不低于900元/平方米,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河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执行,竞得人未按照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建设的,由县住建局监督整改到位。园林及外围工程(建筑基底以外部分)平均单价不低于650元/平方米。回迁安置房回购限定价格:住宅价格:建筑面积6310元/m²。商业网点价格:首层商业:12800元/m²、二、三层商业:6400元/m²。回迁安置房、商业网点,均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被征收户按以上限定价格回购。土地竞得人应按要求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4.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属房地产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450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指标,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8167.5万元,竞得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动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投资额度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50%,两年内完成项目总投资额的100%。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5.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二、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具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9月22日0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3日12时00分(以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缴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2421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一: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与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缴纳方式二: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12时00分。(三)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通过,资格审核时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10月12日0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3日12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二)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0月12日0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4日10时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

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该宗地地价最高报价设定为4120.2156万元,现场竞价有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报价4120.2156万元,现场转入以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挂牌出让底价在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前严格保密。摇号地点及时间: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10月24日16时00分。

五、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及时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六、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林女士 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22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3]55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3-0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批复》(陵府函〔2023〕207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S-C-16地块,面积0.5617公顷(合8.43亩),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该宗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同时,经核查《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对应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2023年9月11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2023-08	椰林镇	5617	城镇住宅用地	100	5617	70	≤2.4	≤30	≥30	56	1231	922

其他规划控制条件:按照控规图则执行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1680元(计112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2050元(计136.67万元/亩),总价为1151.4850万元。建筑方案设计费、印花稅、测绘、评估费、净地调查和挂牌出让委托服务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1231万元。本次挂牌出让活动设有最高报价,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陵水县城陵河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S-G-16地块项目建设成本估算表》进行测算,地价最高报价设定为1289.4504万元,现场竞价有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报价1289.4504万元,现场转入以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挂牌出让底价在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前严格保密。(二)开发建设要求
1.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
2.该宗地项目回迁安置房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出让,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河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建筑方案设计(S-C-16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回迁安置房建筑设计方案相关指标在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限定的上限(或下限)指标前提下,以审批主管部门审定的设计方案相关规划指标为准。项目配套车位中,地下产权车位可按政府备案指导价格要求面向项目购房群体销售,其他非产权车位只能面向项目购房群体或商业网点经营租户租赁使用不得销售,配套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及其建筑基底使用的土地须一并无偿移交县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单位)并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另项目建设还需要满足片区控规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相关要求(具体依照经审批主管批准的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3.回迁安置房采用全装修方式交房,装修标准为平均单价不低于900元/平方米,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河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执行,竞得人未按照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建设的,由县住建局监督整改到位。园林及外围工程(建筑基底以外部分)平均单价不低于650元/平方米。回迁安置房回购限定价格:住宅价格:建筑面积6310元/m²。商业网点价格:首层商业:12800元/m²、二、三层商业:6400元/m²。回迁安置房、商业网点,均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被征收户按以上限定价格回购。土地竞得人应按要求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4.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属房地产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450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指标,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793.5万元,竞得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动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投资额度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50%,两年内完成项目总投资额的100%。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5.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二、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

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具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9月22日0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3日12时00分(以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缴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922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一: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与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缴纳方式二: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12时00分。

(三)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10月12日0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3日12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二)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0月12日0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4日10时1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五源河片区安置房(二期)XY0504041地块方案设计变更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五源河片区安置房(二期)XY0504041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五源河片区XY0504041地块。于2015年12月批建,现建设单位变更后,申请该地块方案变更,方案延续2015年批建的双排布局形式,总平面布局调整,取消1幢地上2层公房,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22日至10月11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棚户区Y-16地块项目方案变更公示启事

海南海口四航置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棚户区Y-16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南侧。现建设单位申请方案变更,内容主要涉及:总图、地下室、1-4#住宅楼、1-2#商业楼内部布局等调整。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22日至10月11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

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q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22号政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黄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21日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海口龙华站
66110882
68553522
65881361
65882321

新海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5栋1层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
7号楼103房(香江国际酒店对面)

美兰站
65379383
653700621
68621176
68657135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
1栋2单元106房
秀英站
秀英区海玻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三亚
18976281780
18508937866
18808921554
13907667650

万宁
13976065704
18508937866
13876292136
13876490499

儋州
18876859611
13807540298
13098993210
13876490499

屯昌
13907518031
13976895111
13098993210
13907501800

服务热线: 66810888

温馨提示:
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无关。

贷款

急用钱-找银达

银达贷款公司诚信经营30年,专业办理房地产抵押贷款,全省受理一押二押,利息低、速度快、额度高、流程简单,专业办理汽车名表、黄金钻石等质押贷款。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68541188、13307529219;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88558868、13518885998。

公告

注销公告

海南省新供销天润农产品有限公司拟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申报人于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到本公司办理事宜。

公告

减资公告

润沃(海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5U1N329M),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减少至180万元,请债权人于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联系人:齐曾生,联系电话:13091399179。

公告

认领公告

董有崇夫妇于2014年9月14日在三亚市南田农场捡到刚出生的男婴一名,姓名:董明杰,该男婴身上无其他特征。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持有效证明前来认领,逾期视为社会弃婴,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联系人:董有崇,联系电话:13876593497。

公告

更正公告

因我公司改制清算,原与我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请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七日内持相关债权债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我公司登记,逾期将视为弃权处理。联系人:王玲玲13976751708。
临高县农业开发总公司
更正公告
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在《海南日报》第A06版刊发的《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公告》(儋自然资公告〔2023〕24号),现将公告内容做以下更正:原公告的第四条第四款“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时,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网上交易系统的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1177.5万元”。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22日

更正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在《海南日报》刊登的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230921)内容中的“定于2023年10月7日上午10时至2023年10月10日上午8时止”更正为“定于2023年10月7日上午10时至2023年10月8日上午10时止”,其他内容不变。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声明

分公司注销声明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第三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自该日起,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第三分公司不再对外开展任何业务,不再与任何单位或个人产生法律关系,分公司印章自本人声明发出之日起作废。特此声明。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遗失

遗失声明

海南厚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海南厚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遗失

遗失声明

因机构改革,万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已撤并到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原零余额账户名称:万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账号:21413001040016650,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6410000775703现需要销户,印鉴卡(傅佑轩)法人章已遗失,现声明作废。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1日

遗失

遗失声明

●符仁东不慎遗失坐落于东方市东河镇玉龙村委会的土地证,证号:东方集用(2011)第13274号,声明作废。
●周环妹不慎遗失坐落于东方市八所镇老官村委会的土地证,证号:东方集用(2011)第01251号,声明作废。
●万宁龙滚溪洲客南洋茶餐厅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4690062082717,声明作废。
●海南高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YHP7H26)不慎遗失公章及法人私章(姓名:吕金泽)各一枚,声明作废。
●易德明杰(海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7CPL0D)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遗失

遗失声明

●海南琼亚律师事务所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20001476703,编号:641000694677,声明作废。
●陵水文罗广和堂药品超市不慎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琼DB2400188(Ⅲ),声明作废。
●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6410000918303,声明作废。
●海口美兰区攸字塔斯汀小吃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601082028557,现声明作废。
●洋浦启鸿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K7L39P)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一本,车牌号:琼E5606挂,道路运输证号:462000063039,声明作废。

遗失

遗失声明

●海口琼山曹才金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601071719847,声明作废。
●洋浦安达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32409332XX)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一本,车牌号:6169挂,道路运输证号:462000064654,声明作废。
●海南玖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OLTJA5B)遗失发票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文昌绿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082539017P)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澄迈金江恒佳汽车美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27MA5T2CHE9X)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

遗失声明

●海口琼山曹才金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601071719847,声明作废。
●洋浦安达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32409332XX)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一本,车牌号:6169挂,道路运输证号:462000064654,声明作废。
●海南玖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OLTJA5B)遗失发票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文昌绿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082539017P)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澄迈金江恒佳汽车美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27MA5T2CHE9X)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